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膺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8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3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膺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「被告羅膺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22至12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(一)核被告羅膺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事，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陳怡雄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應予非難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；另考量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：我們有共同的朋友當中間人要調解，但被告要0元和解，我不能接受，我要請求10萬元，我可以接受4萬元和解，一次性給付。被告的行為蠻嚴重的，如果被告沒有要和解的話，我希望從重量刑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7頁），惟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或予以賠償之犯後態度；再審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待業中，離婚，與母親同住，有2名幼子目前由前妻照顧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24頁）暨告訴人傷勢及所受侵害程度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等

01 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2 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、黃瑞盛到庭執行
08 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吳琛琛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23 以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887號

28 被 告 羅膺洲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6樓

30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8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羅膺洲於民國112年5月7日17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段00號錢櫃KTV中華新館之153號包廂內，因故與陳怡
06 雄發生口角衝突，羅膺洲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
07 揮拳攻擊陳怡雄臉部，以口咬陳怡雄左手食指、右臉頰及朝
08 陳怡雄臉部丟擲酒杯，致陳怡雄受有臉部損傷之初期照護、
09 左側食指開放性咬傷未伴有指甲受損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
10 二、案經陳怡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膺洲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	坦認確有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因為告訴人先打伊，伊才反擊的云云。
2	告訴人陳怡雄於警詢之指訴	告訴人遭被告傷害之事實。
3	祐民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乙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乙份。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毆打告訴人致傷之事實。
5	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194號起訴書乙份。	佐證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之事實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洪敏超

01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4

書 記 官 陳淑英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8 元以下罰金。

0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